以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為準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在考慮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後,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闡述本集團在完成全球發售後的財務狀況,以及倘若全球發售於2009年12月31日已完成,闡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以下所列附註編製,以闡述倘若全球發售在2009年12 月31日進行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本報表僅供説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或未能提供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20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i>附註2</i>) (人民幣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根據每股2.36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百萬)	百萬)	百萬) 697.7	(人民幣) 	(港元)
根據每股3.26 港元的發售 價計算	307.0	542.4	849.4	1.06	1.20

附註:

- (1)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12月31日的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是以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07,000,870元達致。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以發售價每股2.36港元及每股3.26港元為基準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和其他相關支出及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倘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
- (3) 於200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載的調整後,並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2月31日完成而預計將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而達致,但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內。上述調整並無計及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盈餘為數約人民幣1,200,000元。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若重估盈餘記錄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年度折舊支出將增加約人民幣60,000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元兑1.13港元的匯率換算。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恩平道28道 利園2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 啟 者:

吾等就附錄二(A)部所載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能對 貴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影響的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2月31日完成,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除對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 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 文件進行比較、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 於其本身假設性質的緣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會為將來發生的事項提供任何保證 或指示,且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6月8日